

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收到你公司发来的《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本公司作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Ying Yunlai' (尹云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尹云来

2025年6月4日

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你公司发来的《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本人作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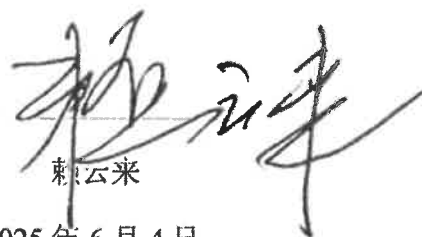
二、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赖云来' (Lai Yunla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赖云来

2025年6月4日

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你公司发来的《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本人作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签名：



黄鸣宁

2025年6月4日

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企业已收到你公司发来的《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本企业作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企业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5年6月4日



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企业已收到你公司发来的《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本企业作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企业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5 年 3 月 4 日

秘云来

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企业已收到你公司发来的《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本企业作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本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6 月 3 日卖出贵公司股票 100.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92%；尚持有公司股票 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37%。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宁波乐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赖云来
2025 年 6 月 4 日